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3月5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

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拟于 2018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且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